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642 號 委員提案第 2881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，金門高粱酒從一個只做軍需供應、不求營利的釀酒工廠，進化到進入自由市場營利，其盈餘不僅為國庫帶來可觀的稅收，更為金門縣政府重要歲入來源。綜觀近十年來中央統籌分配款及金酒公司上繳中央的菸酒稅來比較，金門縣政府每年從中央獲得 11 億至 17 億餘元的統籌分配款，而上繳的菸酒稅則從 26 億到 38 億元不等，兩者顯不相當。且降低離島地區之菸酒稅，有助於離島地區之歲入增加，避免因地方財政困窘而需更多中央資源補助，爰修正「菸酒稅法」第八條規定，針對離島地區生產之酒類，其應徵稅額減徵百分之二十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玉珍

連署人：吳斯懷 鄭麗文 林為洲 鄭正鈴 李德維
溫玉霞 魯明哲 林奕華 徐志榮 張育美
葉毓蘭 林思銘 洪孟楷 萬美玲 楊瓊瓔

菸酒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酒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釀造酒類：</p> <p>（一）啤酒：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二十六元。</p> <p>（二）其他釀造酒：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。</p> <p>二、蒸餾酒類：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二點五元。</p> <p>三、再製酒類：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者，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一百八十五元；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，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。</p> <p>四、料理酒：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九元。</p> <p>五、其他酒類：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。</p> <p>六、酒精：每公升徵收新臺幣十五元。</p> <p><u>離島地區生產之酒類，其應徵稅額減徵百分之二十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酒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釀造酒類：</p> <p>（一）啤酒：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二十六元。</p> <p>（二）其他釀造酒：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。</p> <p>二、蒸餾酒類：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二點五元。</p> <p>三、再製酒類：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者，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一百八十五元；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，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。</p> <p>四、料理酒：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九元。</p> <p>五、其他酒類：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。</p> <p>六、酒精：每公升徵收新臺幣十五元。</p>	<p>金門高粱酒從一個只做軍需供應、不求營利的釀酒工廠，進化到進入自由市場營利，其盈餘不僅為國庫帶來可觀的稅收，更為金門縣政府重要歲入來源。綜觀近十年來中央統籌分配款及金酒公司上繳中央的菸酒稅來比較，金門縣政府每年從中央獲得 11 億至 17 億餘元的統籌分配款，而上繳的菸酒稅則從 26 億到 38 億元不等，兩者顯不相當。且降低離島地區之菸酒稅，有助於離島地區之歲入增加，避免因地方財政困窘而需更多中央資源補助，爰增訂第二項之文字修正，針對離島地區生產之酒類，其應徵稅額減徵百分之二十。</p>